十、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(标识标牌)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石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(标识标牌)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金谷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.2771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.5281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金谷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6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